

桃園市立文昌國中115學年度暑假總量管制8.9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114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
二、截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本校115學年度暑假可轉(入)學名額：八年級：8人、九年級：9人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08月17日(一)

三、登記時間：115年8月18日(二)上午09：00起至115年08月20日(四)下午16：00止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註冊組）

五、請攜帶下列文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
(一)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說明：

1. 全戶，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3. 請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的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及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
4. 戶籍謄本需為115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。

(二)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說明：

- 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
1.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
2.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3.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

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
六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優先入學者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（額滿為止）

上所述優先入學須具有下列狀況：具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父母雙亡、兄姐現在校就讀者、經安置個案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七、轉（入）學序位名單 115 年 08 月 20 日(四)下午 20：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wcjhs.tyc.edu.tw/>。

八、辦理轉（入）學：經公告核可轉（入）學者，請家長及學生攜帶相關轉學文件，於 115 年 08 月 21 日（五）至 115 年 08 月 25 日（二）下午 16：00 前到本校教務處辦理。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（額滿為止）

九、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請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。

※依市府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學區如下：

▣北門里▣信光里▣東埔里▣藝文里

▣經國里（1 鄰、2 鄰、4 鄰、10 鄰〔同安街 178 號 以前〕、12-14 鄰）

▣同安里（1 鄰、4-5 鄰、7-8 鄰）

▣青溪里（17【日光路 121 號-169 號(單號)、日光路 171 巷 1 號-5 號(單號)】、18【光文街 11 號-27 號、光明街 12 號-20 號及日光路單號】、19-22）

▣朝陽里（13-15 鄰）

以下為共同學區：

◎長安里 ◎大興里（1-6 鄰）

◎經國里（3 鄰、5-9 鄰、10 鄰〔同安街 178 號〈含〉至 340 號〕、11 鄰）